

2017年怀集法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2
(二) 机构设置	2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3
(四) 预算绩效	3
(五) 国有资产情况	3
(六) 财税政策制定	4
二、收入预算说明	4
三、支出预算说明	4
四、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6
五、2017年度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6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6
七、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说明	7
八、名词解释	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为怀集县人民法院。

法院的主要职能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怀集县人民法院内设15个局科室队，4个派出法庭(无下属机构)。

怀集县人民法院人员构成：单位共有总编制数89人，其中：行政编制78名，后勤服务编制11人。现在职74人（行政编制63名，后勤服务编制11人）其中新进公务员3人，辞职1人，现退休人员2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年怀集县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促进依法行政，保障社会稳定，促进当地经济顺利进行。

（四）预算绩效

通过编制科学、规范、精准的预算，保障审判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等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促进依法行政，保障社会稳定，促进当地经济顺利进行。

（五）国有资产情况

怀集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管理和

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截止至2017年1月1日，我院共有公务车21辆，总金额361.18万元。

（六）财税政策制定

怀集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预算法》贯彻执行。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1881.13万元，均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81.13万元，比上年增加了35.13万元，同比增长了1.90%，主要原因：我院新增了4名公务员,2016年7月后我院工资福利正常增长。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1881.13万元，比上年增加35.13万元，同比增长了1.90%，主要原因：我院新增了4名公务员，2016年7月后我院工资福利正常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81.1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1306.13万元，占69.43%，比上年增加了173.13万元，

同比增长了15.2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89.49万元，比上年增加344.14万元，同比增长了53.3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3.68万元，比上年增加49.03万元，同比增长了26.55%；商品和服务支出82.97万元，比上年减少了220.03万元，同比减少了72.62%；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万元，与去年一致。以上基本支出增减原因主要是，2017年我院新增了4名公务员,增加了两名退休人员；2016年7月后，我院工资福利正常增长。由于工资福利支出基数是以2016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数减去地方出台数得到的，2016年7月后工资上调部分只能用公用经费补充，因而2017年预算将大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放入了项目支出，从而导致2017年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大幅度下降。其中，司改上升工资尚未纳入2017年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575万元，占30.57%，比上年减少了138万元，同比减少了19.35%。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1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4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0万元。此类支出多采用政府采购的

形式购买服务与设备设施。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2016年我院的大部分办公设备已更新完毕，因而2017年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四、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82.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福利费21.75万元、其他交通费41.22万元。

五、2017年度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共2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安排30万元；工程类采购安排149万元；服务类采购安排10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购买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等修缮工程以及档案电子化、信息运维费等。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70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减少7.8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占78.57%，比上年增加了4万元，

同比增长7.84%，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我院大部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久，经常需要大型维修，随着物价上涨，车辆维修费、车辆加油费不断上涨，因而比往年有所增长。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占21.43%，比上年减少了10万元，同比减少40%，主要增减变化原因在于，现代信息化的发展，有很多业务上的交流完全可以使用微信等平台替代亲自去其他单位交流，从而公务接待费等支出有所减少。

七、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说明

省财厅批复的报表中预算09表，即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白表，表内并无数据。主要是因为，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